

广州市番禺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申报 2023 年 7-12 月广州市民办残疾人 社会服务机构资助的通知

各镇街残联、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民办残疾人服务资助力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精神，现将做好 2023 年 7-12 月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在广州市依法成立，为番禺区户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日间训练、寄宿托养、社会工作等服务，且资助项目、资助金额、经费使用、资助申请、服务类型、服务项目、时数标准等条件符合《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二、申报材料

（一）如实填写《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2023 年 7-12 月）》、《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寄宿托养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2023 年 7-12 月）》及《广州

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常规服务残疾人明细表（2023年7-12月）》（详见附件2-4）；

（二）运营服务计划书；

（三）《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三、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一）机构在2023年7月10日前，持上述申报材料到番禺区残联提出2023年7-12月经费资助申请。区残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批，并将结果书面反馈给申请机构。

（二）机构2023年1-6月服务情况的评估结果及2023年7-12月的运营资助申请届时将在番禺区残联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质疑或投诉，区残联及时按规定处理。

（三）结合第三方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区残联将会同相关部门核拨运营资助。

四、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应将纸质申报文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于2023年7月10日17:00时前送至番禺区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41号），邮寄的纸质申报文件，申报时间以投递时间为准。

附件：1.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2.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2023年7-12月）

3.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寄宿托养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2023年7-12月）
4.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常规服务残疾人明细表（2023年7-12月）


广州市番禺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6月25日

（联系人：陶燕筠；联系电话：84646310）

抄送：番禺区民政局

